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内部结构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必要且合规的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事宜。

独立董事：陈克兢 张克坚 刘晓辉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4 日